

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3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9 月 8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9:15-15:00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尔南街 3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良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45,569,4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66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4,296,9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272,5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1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272,5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272,5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14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世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554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；反对 1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经世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罗安琪、刘雅茜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8 日